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推荐读本

世贸组织基本法律制度讲话



中国青年出版社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推荐读本

世贸组织基本法律制度讲话

撰稿人 曹建明 贺小勇



中国青年出版社

F604/2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贸组织基本法律制度讲话/曹建明, 贺小勇编著.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0
ISBN 7-5006-3778-0

I. 世… II. ①曹…②贺…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
②国际法: 贸易法——基本知识 IV.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6720 号

世界贸易组织基本法律制度讲话

作 者: 曹建明 贺小勇
责任编辑: 傅小北 金文玺
装帧设计: 陈 可
出 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
发 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
印 刷: 河北省衡水市印刷二厂有限公司
版 次: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字 数: 120 千字
印 张: 5.25
书 号: ISBN 7-5006-3778-0/D.109
定 价: 10.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1)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	(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职能和机构	(4)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及基本法律原则	(9)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货物贸易的主要法律制度 (上)	
.....	(14)
第一节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4)
第二节 关于农产品的法律制度	(16)
第三节 关于纺织品和服装的法律制度	(21)
第四节 关于原产地规则的法律制度	(24)
第五节 关于信息技术产品的法律制度	(27)
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货物贸易的主要法律制度 (下)	
.....	(30)
第一节 关于贸易技术壁垒的法律制度	(30)
第二节 关于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的法律制度	(35)
第三节 关于反倾销的法律制度	(40)
第四节 关于补贴与反补贴的法律制度	(49)
第五节 关于保障条款的法律制度	(55)
第四章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新议题	(59)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59)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68)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71)
第四节 环境与贸易问题	(81)
第五节 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问题	(86)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程序性规则	(90)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决策程序	(90)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程序	(97)
第六章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关系	(109)
第一节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进程	(109)
第二节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权利义务	(119)
第七章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完善	(126)
第一节	正确认识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规则	(126)
第二节	关于我国涉外经济贸易立法的完善	(130)
第三节	关于我国服务贸易立法的完善	(143)
第四节	关于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法规的完善	(150)
第五节	关于研究海峡两岸加入世贸组织的法律问题	(152)
第六节	进一步宣传普及世贸组织的基本法律知识	(155)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

一、关贸总协定的法律缺陷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不久,为纠正自 30 年代初期盛行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即通过较高的关税或各种非关税壁垒措施限制其他国家产品的进口),美国向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提议召开国际贸易和就业会议并建立国际贸易组织。1947 年 10 月,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在古巴哈瓦那举行,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送由各国批准。鉴于批准程序要很长时间,为在国际贸易组织成立之前对各国贸易关税保护措施有所约束,美、英、法、中等 23 个国家举行了多边关税谈判,各参加国共达成 123 项有关关税减让的双边协定,将这些双边协定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有关关税与贸易政策的内容合在一起,构成一项单独协定,即为人们所熟知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 GATT)。各缔约方原考虑关贸总协定只是在国际贸易组织成立之前临时适用,后因美国国会认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与本国国内法存在差异而干预了国内立法,未予批准,导致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夭折,而 GATT 实际上就自 1948 年 1 月起临时适用达半个世纪。

GATT 虽属临时性并且适用范围有限,但在促进与维持世界贸易自由化方面功不可没。GATT 自临时适用以来,共举行过八轮全球性的多边贸易谈判(每一轮贸易谈判人们称为一个“回

合”），大大降低和削减了大量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从而使全球贸易的增长速度一直超过生产的增长速度。但是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GATT 缔约方发现总协定已经不能适应日益复杂的世界贸易现状，主要表现为：

第一，在贸易争端解决机制方面，没有法律约束性的强制手段。当事方发生贸易争端，对于是否成立专家小组断案、GATT 理事会是否通过专家小组报告，GATT 强调一致同意，这就意味着如果被诉方或败诉方投否决票，则无法成立专家小组或通过专家小组报告，实际上使得贸易争端难以得到有效解决。如美日、美欧之间的贸易战旷日持久就是明证。

第二，GATT 的例外条款过多。有人说，一个律师驾着一辆马拉的马车可以在 GATT 体制内横冲直撞。例如我们熟悉的“灰色区域措施”，就是一些贸易大国通过双边安排强迫他国接受产品的出口限制，变相实施贸易保护主义。

第三，GATT 的适用范围有限。农产品问题、纺织品贸易问题、服务贸易问题、知识产权问题等都游离于 GATT 之外，引起了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共同不满。

正是由于 GATT 的缔约方发现该协定已经不能适应日益复杂的世界贸易现状，于是发动旨在加强和扩大多边贸易体制的乌拉圭回合。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

在 1986 年 9 月发起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时，当时所列的 15 项谈判议题中并没有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问题，只是设立了一个关于修改和完善总协定体制职能的谈判小组。但是由于乌拉圭回合谈判不仅包括了传统的货物贸易问题，而且涉及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以及环境等新议题，这样 GATT 原有体制能否有效地贯彻执行乌拉圭回合形成的各项协定就自然而然地提到了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议事日程。考虑到

现行总协定作为从 1948 年临时适用到现在的一项多边条约和以协调货物贸易为主的职能作用,对许多非货物贸易的重要议题,很难在总协定的原有框架内进行谈判,因此有必要在总协定基础上创立一个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来协调、监督和执行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成果^①。

1990 年初,当时担任欧共体主席国的意大利首先提出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 (MTO) 的倡议。这个倡议后来以欧共体 12 个成员国的名义向乌拉圭回合体制职能谈判小组正式提出。此外,加拿大也建议建立多边贸易组织。欧共体和加拿大都强调:为了有效实施包括服务贸易等新领域的乌拉圭回合谈判成果,加强多边贸易组织职能,有必要设立多边贸易组织的新机构^②。这些建议得到了美国等国的支持。

1990 年 12 月乌拉圭回合布鲁塞尔部长会议正式作出决定,责成体制职能小组负责“多边贸易组织协定”的谈判。体制职能小组经过一年的紧张谈判,于 1991 年 12 月形成了一份《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草案,并成为同年底“邓克尔文本”整体的一个部分。又经过两年的修改与完善,最终于 1993 年 11 月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前形成了正式的《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并根据美国的动议,将多边贸易组织改名为“世界贸易组织”(WTO)。《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简称 WTO 协定)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获得通过,并与其他各附件协定和部长宣言及决定共同构成了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一揽子成果,并采取整体和无保留例外接受的形式,由 124 个参加方政府代表所签署。根据 WTO 协定的规定,世界贸易组织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成立。截止 1999 年 12 月,WTO 成员方为 135 个。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 职能和机构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框架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的框架,是在 1948 年临时适用的关贸总协定基础上,经过历次多边贸易谈判,修改、增加、补充了一系列协定、议定书,特别是乌拉圭回合所达成的“一揽子协定”基础上而最终形成的,因此,WTO 的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及其内容集中体现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最后文本》。应当指出,WTO 的法律文件几乎涉及到了国际贸易法的所有领域,甚至在某些领域已经超出了传统的国际贸易法的范围。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WTO 法律体系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1.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法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法,协定列于“最后文本”所列各项协定之首。规定了 WTO 的宗旨和原则、活动范围、职能、组织结构、成员制度、法律地位、决策机制、协定修改等。

2. 世界贸易组织的货物贸易法律制度

货物贸易是 GATT 长期以来所调整的传统部门,也是 WTO 法律体系的基础。其构成主要表现为:(1) GATT 1994,包括 6 个谅解和 1 个议定书,内容是对 GATT1947 的补充和修改;(2) 农产品协定;(3) 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协定;(4) 纺织品和服装协定;(5) 贸易技术壁垒协定;(6) 与贸易有关投资措施协定;(7) 关于实施 GATT1994 第 6 条的协定;(8) 关于实施 GATT1994 第 7 条的协定;(9) 装运前检验协定;(10) 原产地规则协定;(11) 进口许可证程序协定;(12)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13) 保障措施协定。

3. 世界贸易组织的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WTO 关于服务贸易领域的原则、规则及制度主要体现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之中。主要规定了国际服务贸易定义、服务贸易领域开放的一般原则和具体原则。

4. 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WTO 规定了对版权、商标、地理标志、工业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未泄露的信息等七类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标准，制定了保护的基本原则，明确了知识产权的效力、范围、取得和保护及相关程序以及争端的防止和解决。有关法律文件集中体现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里。

5.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律制度

乌拉圭回合“最后文本”中所列的《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协定》，是有关争端解决的法律规则和程序，其中的争端解决程序，又称为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的普通程序。

6.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法律制度

WTO 贸易政策审查机制是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产生的，并形成了《贸易政策评审机制》的协定，规定了贸易政策评审机制的目标、机构、审议范围、程序等方面的法律制度。

7. 世界贸易组织的复边贸易协定

所谓复边贸易协定，是相对于前面 6 类法律规则而言的，前面 6 类 WTO 协定，成员方要么全部签署，要么全部不签，不允许有所选择，所以称之为揽子协定，或多边贸易协定；而对于复边贸易协定，WTO 成员可以选择签署，也就是说，签不签复边贸易协定不影响其作为 WTO 成员的资格。WTO 的复边贸易协定 (Plurilateral Trade Agreement) 目前为四个，即《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政府采购协定》、《国际乳制品协定》、《国际牛肉协定》。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 (Functions of the WTO)

世界贸易组织作为一个专门性国际组织，有其特有的工作范

围和职能。对 WTO 职能的规定散见于乌拉圭回合的各项协定和决议中。其中最主要的条款是 WTO 协定的第 3 条。根据第 3 条, WTO 作为一个正式国际组织为处理和协调成员方之间的多边贸易关系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完整的机制。其职能概括起来主要有:

1. 促进 WTO 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的执行、管理和运作

乌拉圭回合通过的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各项多边贸易协定是由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过多年艰苦谈判而达成的, 它们构成了国际贸易制度与秩序的基本法律框架和 WTO 法律体系的主要内容, 是各缔约方在进行国际贸易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国际贸易法律文件。WTO 的多边贸易体制就是建筑在这些文件的法律框架之上, 并且在此范围内运作和发展。因此, 促进这些法律文件的切实执行、统一的管理和有条不紊的运作, 以及不断推动其各项既定目标逐步的实现, 成为 WTO 最主要的职能。

2. 为各成员方的多边贸易关系谈判提供场所

第 3 条第 2 款规定:WTO 应为本协定及其附件有关各成员方的多边贸易关系谈判提供场所, WTO 还应为成员方有关多边贸易关系的进一步谈判提供场所, 并在部长级会议决定下, 为谈判结果的执行提供框架。总之, WTO 的谈判职能将主要为促进多边贸易协定的履行和扩大国际贸易自由化领域这两个核心内容而进行。

3. 对争端解决进行管理

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谅解协定的签订及其 WTO 争端解决职能的确立, 为世界贸易建立了一个比较合理的多边争端解决制度, 为多边贸易体制的深入发展起着提供安全保障和信息预测的重要作用。这是因为, WTO 扭转了原来 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软弱和分散状态, 形成了统一运作和管理机制。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不仅统一适用于货物贸易领域, 同时也统一适用于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等货物以外的领域。为更好行使争端解决职能, WTO 还设

立了争端解决机构 (DSB) 来执行 WTO 规定的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

4. 对贸易政策的评审机制进行管理

建立贸易政策评审机制的目的是提高各成员方贸易政策和惯例的透明度,改善各方履行 WTO 有关协定的规则、纪律及其承诺的条件,要求各成员方更严格地执行各协定的规定和纪律。该评审机制使对各个成员方贸易政策和惯例的全部领域及其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进行系统的集体的评审和估价成为可能。这也是乌拉圭回合的重要成果之一。WTO 设立贸易政策评审机构 (TPRB) 来负责贸易政策评审,所有成员方的贸易政策和惯例均须接受定期的审议。

5. 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为了在全球性的经济决策方面进行较大的协调, WTO 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国际复兴和开发银行及其附属机构进行适当的合作。此外, WTO 总理事会会有权作出适当的安排,与其他政府间或非政府间组织谋求协商与合作。加强 WTO 的协调合作职能,目的是使各国际组织在全球性的经济决策方面更加协调,避免法律文件和决策发生不必要的冲突,并使世界贸易经济更加协调发展。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 (Structure of the WTO)

WTO 的各项职能是由其各类组织机构实施的,这些机构的设置和运作,对于促进 WTO 宗旨的实现,充分有效履行 WTO 的职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WTO 的机构主要有部长级会议、总理事会、委员会、总干事和秘书处等。

(1) 部长级会议。部长级会议是 WTO 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各成员代表组成。部长级会议至少两年举行一次,可就任何多边贸易协定的任何问题做出决定。

(2) 总理事会。世贸组织的日常工作主要是由总理事会负责。

它由所有世贸组织成员组成并对部长级会议负责。总理事会在代表部长级会议开展日常工作的同时，还实施两项特别的工作：一是作为争端解决机构（Dispute Settlement Body）执行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二是作为贸易政策评审机构（Trade Policy Review Body）定期审查各成员方的贸易政策。

（3）委员会

部长级会议下设立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和预算、财务和行政委员会。它们负责履行 WTO 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赋予的各种职能。

（4）秘书处与总干事

总干事是 WTO 秘书处的首脑，其人选由部长级会议任命。总干事的权力、职责、服务条件和任期均由部长级会议以立法形式确定。总干事是每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当然主席，WTO 首任总干事是意大利前外贸部长雷纳托·鲁杰罗。秘书处的工作由总干事领导，其职能是为 WTO 的各种机构提供秘书性工作。WTO 总干事是目前仅次于联合国秘书长的世界级公务员，其重要性显而易见。

世贸组织每次部长级会议都会讨论一些敏感的问题，1999 年西雅图第三次部长级会议就是典型例证。世贸组织第三次部长级会议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在美国西雅图召开，本次会议一共设置了 4 个议题：农产品贸易多边谈判、服务贸易谈判、对已有协定执行情况的审核和关于“千年回合”新议题的设置等。对于这四个议题，不仅发达国家成员方与发展中国家成员方之间充满矛盾，而且发达国家之间也矛盾重重。对于农产品贸易问题，美国、阿根廷、加拿大、澳大利亚等主要农产品出口国，攻击欧盟对农产品的出口补贴，欧盟则在日本、韩国、瑞士和挪威的支持下反驳，认为农产品不能与工业品简单等同，并认为美国的基因改造食品不够安全；对于服务市场开放问题，美国要求进一步开放，因为

包括销售、通信、金融、建筑等产业的服务业在美国经济中占 70% 左右，而美国这一提议遭到多数国家尤其是亚洲大部分国家的反对；对于已有协定执行情况的审核问题，发展中国家希望尽快落实乌拉圭回合关于取消纺织品和服装贸易壁垒的协定，一些发展中国家还在为执行已有协定争取保护时间，而发达国家对此不十分感兴趣；争论最大的问题是新议题的设置，美国在本次会议上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把环境保护标准和制定劳工标准列入千年回合谈判议程，美国总统克林顿甚至公开提出美国要对违反劳工标准的国家实行经济制裁。这一要求得到了欧盟、日本、加拿大等发达国家的响应，但是遭到了发展中国家的强烈反对，因为这两个议题明显限制发展中国家的竞争优势：资源优势 and 劳动力优势。这些争议直接导致了西雅图会议无果而终。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及 基本法律原则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

WTO 于 1995 年 1 月 1 日建立。作为崭新的多边贸易体制，其宗旨基本上承袭了 GATT 的基本宗旨，但又随着时代的发展，对 GATT 的宗旨作了适当的补充和加强。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1. 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从根本上而言，WTO 所指的“生活水平”，不应是指某一国或某一地区的水平，而应指全世界的生活水平。可以说，WTO 的所有活动都是为了实现这一根本宗旨而开展的。

2. 扩大生产和商品贸易，扩大服务贸易。WTO 在强调扩大货物生产与货物贸易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扩大服务贸易，并将服务贸易纳入世贸组织的法律调整范围内，这是 WTO 相比 GATT 的重大发展之处。

3. 持续发展,合理地利用世界资源,保护环境。把持续发展的观点引入 WTO 宗旨,具有深远影响。GATT 序言中对世界资源强调的是“充分利用 (full use)”,而 WTO 序言中对世界资源强调的是“最合理利用” (optimal use)。可以认为, WTO 的这一表述更具有科学性。也就是说, WTO 并不一味主张对资源的“充分利用”,而是要求考虑资源利用与发展的关系、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和维护的关系、资源利用与经济发展水平的关系。

4. 保证发展中国家成员贸易、经济的发展。WTO 提出确保发展中国家成员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成员能获得与它们国际贸易额增长需要相适应的经济发展,并将其列为宗旨,体现了发展中国家成员在 GATT 中几十年的斗争成果,标志着国际经济新秩序正朝着更加公平合理的方向不断发展。

5. 建立一体化的多边贸易体制。WTO 的建立,标志着一个完整的、更具有活力和永久性的多边贸易体制的诞生,它在监督、协调、管理未来世界经济秩序和贸易格局以及多边贸易法律关系中,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该新体制不仅将长期游离于自由贸易体制之外的农产品和纺织品贸易纳入体系之中,而且将全球贸易体制的管辖范围扩大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贸易和国际投资这三个重要领域。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法律原则

1. 非歧视原则

该原则是指, WTO 各成员之间应在无歧视的基础上进行贸易,相互的贸易关系中不应存在差别待遇。它通过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等条款体现出来。

2. 互惠原则

互惠原则,也叫对等原则,是 WTO 最为重要的原则之一,是指两成员方在国际贸易中相互给予对方以贸易上的优惠待遇。它明确了成员方在关税与贸易谈判中必须采取的基本立场和相互之

间必须建立一种什么样的贸易关系。多年来,原 GATT 正是通过缔约方以对等减让关税和相互之间提供优惠的方式来保护贸易的平衡,实现贸易自由化。WTO 成立后,互惠原则已经扩大到国际贸易的其它方面,如航运、非关税贸易壁垒的互惠减让、知识产权、服务贸易等。

3. 最惠国待遇原则

WTO 实行的是多边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出现在 GATT 中的最惠国待遇指各成员方之间在进出口货物及其有关的关税、规费、征收方法、规章手续、销售和运输以及对进出口货物征收国内税和费用或使用的全部法令、条例方面,每一成员方给予任何一个成员的优惠、特权和豁免,均应立即无条件地适用于所有其他成员方。世贸组织成立以后,最惠国待遇原则不仅适用于货物贸易领域,而且扩展到知识产权领域、投资领域和服务贸易领域。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是 WTO 的基石,它主要是保证国外产品与服务提供商之间处于平等竞争地位。

4. 国民待遇原则

出现在 GATT 中的国民待遇原则系指外国产品进入到另一成员方领土时,不应对其直接或间接征收高于对相同的本国产品所征收的国内税或费用,在关于商品的国内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全部法令、条例和规定方面,进口产品所享受的待遇不应低于相同的本国产品所享受的待遇。这一原则使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竞争,以免遭歧视性待遇。世贸组织成立后,国民待遇原则不仅适用于货物贸易领域,而且扩展到知识产权、投资和服务贸易领域。国民待遇原则主要是保证国外产品与服务商和国内产品与服务商处于平等地位。

5. 关税减让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目的之一是通过关税减让的多边贸易谈判逐步降低关税,以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WTO 规定,经过多边

谈判在互惠基础上达成的关税减让表对各成员方具有拘束力；任何一个成员方都无权单方面予以改变，某成员方在特殊情况下要提高本国关税，则必须与有关成员方进行谈判和协商，并给予相应补偿。

6. 市场准入原则

所谓市场准入，是指一成员方允许另一成员方的货物、劳务与资本参与本国市场的程度。市场准入原则旨在通过增强各成员对外贸易体制的透明度，减少和取消关税、数量限制和其它各种强制性限制市场准入的非关税壁垒，以及通过各成员对开放其特定市场所作出的具体承诺，切实改善各成员市场准入条件，保证各成员的商品、资本和服务可以在世界市场上公平自由竞争的目的。但是必须注意的是，市场准入是一个渐进的过程^③。

7. 一般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本原则是指任何成员方除征收关税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其他成员方领土的产品的输出、或向其他成员方领土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根据 WTO 的精神，各成员方对本国的产业只能通过关税来加以保护，至于进口限额及许可证制度等保护措施均在禁止之列。然而，WTO 在数量限制方面也承认在四种情况下可以采取数量限制措施：（1）为保护农业、渔业产品市场而实施的限制；（2）为了保护本国的国际收支而实施的限制；（3）为促进不发达国家成员经济发展而实施的限制；（4）为实施保障措施协定规定的数量限制。但是，采取这种措施的成员方有义务在上述困境不复存在时，立即消除这种限制措施。

8. 公平贸易原则

WTO 允许在特定情况下采取较高关税和其它形式的保护措施，因此它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自由贸易”组织。确切而言，它是一套旨在保护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规则体系。非歧视原则、